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務處通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農教字第 110081 號

受文者：綜高三年級各班級

主旨：辦理綜高學程轉讀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(說明)：

一、綜高三年級各班同學，對於原選讀之學程（課程），倘有學習困難之情形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務組提出轉讀申請，經校方相關單位審核後，始得通過學程（課程）轉讀。

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務組領取(或自行列印)及繳交申請表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一) 申請表領取時間：110 年 8 月 9 日（一）起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。

(二) 申請表繳交時間：110 年 8 月 11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繳回教務處課務組。

(三) 申請轉讀學程同學,請於正式選課時,選擇欲轉學程課程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（分機 232）。

正本：高三各班

副本：校長室